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育亞(教)字第 0970004242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第 11 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005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23 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 2 次(總次第九十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97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第 13 次(總次第一四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0572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19 次(總次第一八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8000639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2 次(總次第二〇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9000634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 114 學年第 13 次(總次第二八二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育亞(教)字第 1150005598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本獎項依據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排名規則」進行排名，每學期辦理乙次，以學生在本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審查依據。其排名產生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大學部須符合修課十學分以上；碩士班須符合修課六學分(不含論文)以上。
- 二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所修學科全部及格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排定名次之學生若未達前項各款資格門檻者，不予發給獎狀及獎學金，且其缺額不予遞補；其餘符合資格之學生，仍依其原始排定之名次及對應標準辦理獎勵。
- 第 三 條 依前條規定排定名次之學生，其上一學期相關條件尚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受獎：
- 一、獎學金之發放名額，依班級學生人數(以每學期期末考週起始日為基準日)規模限制如下：
- (一)人數為十人(含)以下者，不發放獎學金。
- (二)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：僅發放第一名。
- (三)人數為二十一至四十人者：發放第一、二名。

(四)人數為四十一人以上者：發放第一至三名。

二、若排名結果學業成績相同時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；若兩項成績均相同，則名次並列。

三、各班級學業成績前三名學生，均頒發獎狀一幀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標準：第一名新台幣三千元、第二名二千元、第三名一千元；若遇名次並列時，該名次之獎學金由並列學生均分；符合第一款第一目（十人(含)以下）或未達發放名額之並列學生，均僅頒發獎狀。

第 四 條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
第 五 條 獎學金頒發之學期，學生已畢業、退學或轉學不具本校學籍者，不發給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